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力思”、“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歌力思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歌力思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歌力思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所就前述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歌力思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1月19日，歌力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3月23日，歌力思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3月24日，歌力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俞倩、祁曹健合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321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47.50万股调整为1,123.00万股。歌力思董事会同意确定2017年3月2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321名激励对象1,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歌力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除上述提及的 19 名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及原激励对象张传美更名为张美事项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歌力思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歌力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歌力思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歌力思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0 人调整为 321 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23.00 万股。

经核查，歌力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事项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歌力思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任理峰

经办律师：_____

帅丽娜

年 月 日